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黃榮明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154  
傳真：02-87884137  
電子信箱：ba00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82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1份  
(22671657\_1113082299\_1\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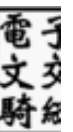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 
鑑定安置計畫」1份，請務必公告周知所屬學生與家長並  
以多元管道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特殊教育法」及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配合旨揭鑑定工作報名、轉介及宣導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

- 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學生及家長於111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凌晨12：00起至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，至「臺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」（<https://www.gtide.tp.edu.tw>）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寫。
- 2、經確認無誤後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、觀察推薦表及



志清國小 1110921



\*UWAA1113006270\*

相關報名表件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檢核簽章後，於111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班日之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，繳交至班級導師或就讀學校特教組／特輔組／融教組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- 3、家長倘有相關硬體需求或操作疑義，得逕洽所屬學校特教組／特輔組／融教組協助。

## （二）轉介

- 1、未設資優班學校，請於受理校內學生報名後，轉介至所屬行政區設有資優班學校。
- 2、額滿學校設有資優班者，仍應受理鄰近學校轉介學生報名。
- 3、就讀私立學校、大學區學校之學生得選擇轉介至私校、大學區學校所在行政區或戶籍所在行政區設有資優班學校。
- 4、北投區明德國小學區榮華里學生，得就近轉介至士林區士東國小。
- 5、其餘各校因就近轉介而擬跨行政區報名者，請於111年10月13日（星期四）前，檢附學生戶口名簿及報名表影本，函報本局，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（三）各校受理安置年級一覽表請參閱計畫第4頁，並請依安置年級一覽表受理報名、辦理轉介及鑑定安置相關作業。

（例：松山區設有資優班學校提供三年級安置，松山區內之學校應受理111學年度就讀二年級學生報名；中山區設有資優班學校提供三、五年級安置，中山區內之學校則受理111學年度二、四年級學生報名）



(四)宣導：鑑於往年多有家長反映未獲旨揭鑑定訊息，請務必將本項鑑定報名訊息登載家庭聯絡簿及班級重要事項，以利所屬學生、家長知悉。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、團體或機構之學生，亦請同步通知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三、通過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，其安置輔導方式如下：

(一)三年級

1、就讀設有資優班學校者，一律安置該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。

2、就讀未設資優班學校者，得就「分散式資優資源班」、「特殊教育方案」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）擇一辦理。

(二)五年級：一律安置受理轉介鑑定學校之分散式資優資源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天母國小協助轉交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